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何采蓁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717
電子信箱：100643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40023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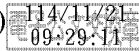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馬村實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(ATTACH1
A095K0000Q0000000_376736400E_11400237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—馬村
實驗藝廊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徵件時間自發文日起至一個月內，本案相關申請訊息可
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查詢（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桃園市
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
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新聞處(含附件)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40068530 114/11/21